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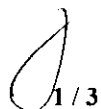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42/E763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按照第 7/89/M 號法律的規定，以博彩活動作為廣告的主要信息者不可作廣告宣傳，經濟局對違反規範之廣告活動，均依法開展調查程序及倘有之行政處罰程序。

針對市場上有人透過各種戶外廣告媒介刊登網上博彩廣告，經濟局一直有透過巡查作監察，並注意到相關廣告內容可能違反第 7/89/M 號法律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近期出現的各類賭博廣告，經濟局已針對關閘、港澳碼頭、友誼大橋往氹仔出口、大三巴等各區懸掛的戶外廣告牌及行駛中的車輛之車身廣告作核查，開立行政卷宗跟進，並對證實的違規個案依法提起處罰程序。由去年初至今，就涉及博彩廣告經濟局共開展了 16 個調查卷宗，而因應違法情節而開立的行政處罰程序則有 22 個，涉及多個博彩場所、電訊企業及運輸企業。

另外，凡於房地產、車輛或任何建築物外向公眾展示的廣告，根據第 7/89/M 號法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須事

  
1/3



先取得由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，違法者最高可被處罰澳門幣 12,000 元。對於未獲批准而違法安裝的廣告物，包括涉及博彩活動的廣告，一經發現，民政總署會依法對違例者作出檢控，並展開清拆違法廣告物的程序。本年至今，民政總署已針對 19 個違法安裝的博彩廣告發出實況筆錄，並正依法跟進相關的行政程序。

雖然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廣告的監察權限分屬經濟局、民政總署、衛生局及旅遊局等部門，但部門間除了對各自專屬範圍之廣告進行監察外，亦會共同就一些疑似違例廣告作資訊交流及查處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變化，廣告的宣傳概念、策略和媒介日新月異，有需要對已沿用多年的第 7/89/M 號法律的條文內容進行審視。因此，對於廣告法的修訂，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將聯手，透過不同渠道多方收集社會各界之意見，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客觀情況，總體性對廣告活動制度作出研究及檢討，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，同時亦配合特區政府博彩規範化、促使博彩業穩步發展、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計劃及施政目標。

三、就互動博彩問題，特區政府雖然在制定第 16/2001 號法律時有考慮到引入互動博彩，但多年來，經聆聽及研究社會對博



民 政 總 署  
INSTITUTO PARA OS  
ASSUNTOS CÍVICOS  
E M U N I C I P A I S

彩業的發展訴求，以及配合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，  
認為現時不是合適的時候再推出更多的博彩種類及項目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---

黃有力

2014年 (2月) 11 日